#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热门37篇)

来源：网络 作者：春暖花香 更新时间：2025-01-10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1(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丙方:(担保人) 营业执照号码：经双方自愿平等互利、充分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一、具体协议(1)贷款金额及期限:人民币(大写)万元，贷款期限。贷款日期和...*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1**

(借款人) 身份证号码:

乙方:(贷款人) 身份证号码:

丙方:(担保人) 营业执照号码：

经双方自愿平等互利、充分协商，就以下事项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具体协议

(1)贷款金额及期限:人民币(大写)万元，贷款期限。贷款日期和金额以到期账单为准。

(二)贷款用途:主要用于短期营运资金，甲方应合法使用贷款，不得用于非法活动。

(3)贷款利率:每月 。

(4)还款方式:贷款到期一次性还本，借款时还清利息。

第二，保证条款

(1)对于本合同约定的贷款，丙方作为担保人，对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承担连带责任。

(二)担保人的担保范围:

1.保证人应在贷款期限届满后三日内代表甲方偿还乙方到期资金的本金和新利息；

2.本合同项下资金罚息；

3.违约金、赔偿金、赔偿金；

4.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执行费、保全费、公告费、差旅费等。).

5.保证人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止两年；

6.贷款合同有效期内，担保人不得出售自有土地、房产、汽车等固定资产；你不得改变、出售或减少自己的股权。特殊情况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7.担保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是持续的，并对其法定继承人具有完全的约束力。

三.违约责任

(一)下列情形之一构成违约:

1.甲方变更借款用途；

2.甲方违反借款合同，未按约定金额偿还贷款本息的；

3.甲方提供的证明、资料等文件是虚假的、非法的；

4.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或担保人擅自处分本合同项下的固定资产和股权；

5.担保人提供虚假财务报告或拒绝乙方对其财务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6.甲方或担保人可能影响乙方贷款偿还的其他行为。

(2)如发生违约，乙方有权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甲方逾期还款的`，除应付利息外，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贷款金额的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要求甲方立即偿还全部贷款，或要求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

3.法律允许的其他措施。

四.争端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郑州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其他人

(1)本合同所附的到期票据是本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醉方(签字): 乙方(签字):

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合同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2**

借款单位\_\_\_\_\_

根据信托贷款有关规定出具借款契约，向人民银行信托部申请信托贷款，并约定下列条款以资信守：

第一条?借款金额人民币\_\_\_万元，用于\_\_\_项目，其中土建部分\_\_\_\_万元，设备\_\_\_\_万元。

第二条?保证将贷款用于上列项目，并按计划于\_\_\_\_年\_\_月\_\_日全部完工投产，并实现预定的经济效果：新增产值\_\_\_，产量\_\_\_，利润\_\_\_\_，税金\_\_\_.第三条?借款期限\_\_\_\_年，自\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月\_\_日止，利率按月息\_\_\_\_厘\_\_\_\_毫计息，每次还款同时计收利息。

第四条?借款单位如果未经银行同意而改变计划，挪用贷款或物资，银行有权进行信贷制裁。

第五条?贷款到期，借款单位主动归还，如不按期归还借款，除按规定加收利息外，银行有权在借款单位的存款帐户中扣还，借款单位和担保单位不得提出异议。

第六条?借款单位如果停建或没有达到经济效果，不能按规定归还贷款时，借款单位愿用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款和固定资产折旧基金或基金存款归还。

第七条?担保单位保证借款单位恪守契约规定的条款、如果借款单位不能按本契约规定还清本息，愿承担经济责任，由担保单位负责归还。

第八条?本契约经借款单位，担保单位确认无误并加盖公章和负责人章后生效，借款本息还清后自动生效。

借款单位：\_\_\_\_\_\_(公章) 保单位：\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签章) 负责人：\_\_\_\_\_(签章)

立约日期：\_\_\_\_年\_\_月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3**

借 款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基本帐户开户行：

账 号：

贷 款 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地址：

电 话：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鉴于借款人向贷款人申请贷款，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借款人与贷款人经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

币种： .

金额（大写） .

期限：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仅限用于 .

>第二条 利率及利息的计付

利率执行： .该利率系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相应期限档次贷款的基准利率上浮 %.

本合同项下，借款人以 （大写）个月为一期，按期还款，首期自放款日起计算。计算一期的正常利息采用月利率，本合同项下的月利率为：□月利率=年利率/12；日利率=年利率/360.

本合同签订后、放款前，如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贷款人将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条约定执行。

本合同项下贷款实际发放后，遇中国人民银行调整法定利率的，自法定利率调整日的次日起，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利率浮动水平按条的约定执行。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当日还款的，该期贷款仍执行调整前利率；借款人在本合同利率调整日后还款的，该期贷款按相应利率档次执行调整后的利率。

2. 5 利息的计算

借款人每月还息额=当月贷款余额×贷款天数×日利率。

逾期贷款和挪用贷款的罚息依逾期或挪用的金额和实际天数计算。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按本合同约定利率上浮 %；浮动利率贷款逾期或挪用后遇人民银行调整基准利率的，贷款人有权相应调整本合同罚息利率，自人民银行利率调整日起适用新的罚息利率。

2. 6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按下列第 种方式结息，贷款最后到期时利随本清。结息日为付息日：

（1）每季末月的20日结息；

（2）每月的20日结息。

>第三条 贷款的发放与偿还

3. 1借款人以本公司名义在委托银行开立存款帐户，账号： ，作为贷款人发放贷款的账户。

公司财务部审核确认借款人证件、借款合同、贷款金额、贷款期限无误后，最晚于次日将贷款支付到帐。

借款人的提款应至少提前3个银行工作日办理相关手续，并应符合下列放款计划。

放款日 放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3. 3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贷款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贷款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持续有效；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

（3）借款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 4实际的放款日和放款金额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3. 5借款人应按第条约定的到期日和下列计划按时还款，《借款凭证》记载的到期日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时，以《借款凭证》的记载为准：

到期日 还款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年 月 日； （大写金额）

提前归还贷款的，按实际天数计算利息。

借款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的，应由借款人的合法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在借款人财产范围内继续履行已借款项的还款义务，若借款人无继承人或财产代管人，或继承人、财产代管人拒绝或者怠于履行借款合同的，公司有权处分抵押物和质押权利，追究保证人连带责任。

>第四条，借款人的陈述与保证

借款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民事主体，具备所有必要的权利能力，能以自身名义履行本合同的义务并承担民事责任。

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借款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并经过所有必须的同意、批准及授权，不存在任何法律上的瑕疵。

借款人在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向贷款人提供的全部文件、报表、资料及信息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未向贷款人隐瞒可能影响其财务状况和还款能力的任何信息。

>第五条 贷款人的权利与义务

贷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回贷款本金、利息（包括复利、逾期及挪用罚息），收取借款人应付的费用，行使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对借款人提供的财务、经营资料及信息保密，但法律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六条 借款人的义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借款人不应将本合同项下贷款挪作他用。

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借款人应遵循贷款人与办理贷款业务相关的业务制度及操作惯例，包括但不限于配合贷款人对贷款使用情况和借款人经营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提供贷款人要求的一切财务报表、其他资料及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和信息是真实、完整、准确的。

借款人有下列任一事项时，应当至少提前30天书面通知贷款人，并且，在清偿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或提供贷款人认可的还款方案及担保前不应采取行动：

（1）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重要资产、资产的全部或大部分；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或可能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产权转让、减资等。

借款人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7日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1）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作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2）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可能或已被债权人申请破产；

（3）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或者，主要资产或本合同项下担保物被采取了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

（4）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签署对其经营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贷款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贷款人的要求及时提供贷款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或影响贷款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第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借款人必须提供公司认可的有效担保方式，并与贷款人签订相关的的担保合同，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协议约定偿还贷款本息，借款人自愿接受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同时贷款人有权按照公证书赋予的强制执行效力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抵（质）押合同》中约定的抵（质）押物或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第八条 贷款的提前到期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贷款人有权停止支付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单方面宣布合同项下已发放的贷款本金部分和全部提前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所有到期贷款本金并结清利息：

（1）借款人在第四条项下所作陈述与保证不真实；

（2）借款人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3）第条所列应通知的任何事项之一实际发生，贷款人认为将影响其债权的安全；

（4）借款人在履行与贷款人订立的其他合同时，有迟延履行等违约行为且经贷款人催告后仍未予以纠正。

>第九条 违约及违约责任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贷款人按逾期贷款的罚息利率或挪用贷款的罚息利率计收利息，并对应付未付利息计收复利。

借款人未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金、支付利息的，应当承担贷款人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催收费、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他费用。

借款人有逃避贷款人监督、拖欠贷款本金及利息、恶意逃废债等行为时，贷款人有权将该种行为向有关单位通报，并在新闻媒体上公告。

>第十条 扣划约定

借款人有到期应付的贷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或其他费用时，授权贷款人扣划借款人在委托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的资金用于清偿。

扣划后，贷款人应将扣划所涉账号、借款合同号、《借款凭证》编号、扣划金额及剩余的债务金额通知借款人。

扣划所得款项不足以清偿借款人全部债务时，应首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费用。本金及利息逾期不足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的，抵偿费用后的余额先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本金，再用于抵偿到期未付的利息或罚息、复利。

扣划所得款项与需抵偿的债务币种不一致的，按委托银行在扣划日公布的汇率折算为抵偿债务的金额。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项下争议依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期间，各方仍应继续履行未涉争议的条款。

（1）向贷款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2）由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二条 其他条款

借款人已通读上述条款，贷款人已应借款人的要求作了相应说明，借款人对所有内容无异议。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凭证》以及双方确认的相关文件、资料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经借款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贷款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签约双方及担保人各执一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借款人（公章） 贷款人（单位印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年 月 日 签署日： 年 月 日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4**

抵押权人(贷方)：\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抵押人(借方)：\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担保人(发展商)：\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5**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甲、 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自愿公平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房产抵押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为了确保甲、乙双方于\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已达成的《合同》（以下简称为主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并拥有使用权的位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面积为\_\_\_\_\_\_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为抵押物）的全部权利抵押给乙方，作为履行该主合同的担保。该抵押物名称、数量和价值等情况详见本合同的附件一。

第二条本抵押合同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中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以及实现抵押权的费用。

第三条甲、乙双方特别声明，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主合同，主合同无效，不影响本抵押合同的效力。

第四条本合同项下有关评估、保险、鉴定、登记、保管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在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乙双方持本合同及全套该抵押物的证明文件，到有关管理部门办理抵押物的登记手续。甲方还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在抵押登记手续办妥前，土地使用权等证明文件可以交由乙方保管。

第六条抵押期间，未经乙方的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出租、变卖、再抵押、抵偿债务、馈赠或以任何其他形式处置或转移本合同项下的抵押物。由此引起乙方的任何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第七条甲方负责缴付涉及该抵押物的一切税费。甲方因不履行该项义务而对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负责赔偿。

第八条发生以下情况的，按《\_担保法》的规定办理：

（一）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第六条；

（二）当有任何纠纷、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的。

第九条甲方保证乙方对主合同约定的主债权及利息，工程款，违约金的利益有对抵押物的优先受偿权。

第十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不足清偿的，乙方有权另行追索。

第十一条处分抵押物的价款超过应偿还部分，乙方应退还甲方。

第十二条甲方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 乙方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 甲方在占有抵押物期间，应遵守管理规定， 按时付清该抵押物的各项管理费用， 并保证该抵押物免受扣押或涉及其他法律诉讼。

如不履行上述责任，须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三） 当有任何诉讼、仲裁发生，可能对抵押物有不利影响时，甲方保证在\_\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第十三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发生分立、合并，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分别承担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被宣布解散或破产，乙方有权提前处分其在合同项下的抵押物。

第十四条抵押权的撤销：主合同债务人已按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期限清偿了债务或已提前清偿了债务，或甲、乙双方签定房地产转让合同并完成登记后，抵押权自动撤销。

第十五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抵押物：

（一） 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产生后，甲方未依约清偿债务或所延期限已到甲方仍未清偿债务。

（二） 甲方被宣告解散或破产。

第十六条违反本协议的约定，构成违约行为。违约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对方一切实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既得利益、预期利益和为处理此违约行为而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律师费用等）。

第十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的，应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的协议。在未达成书面的协议之前，本合同的各条款依然有效。

第十八条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在双方协商后仍未达成协议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抵押物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九条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签订补协议，该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该补充协议必须是书面的。

第二十条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登记机关存档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成立，自在有关房产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三条本合同附件：

1. 抵押物清单。

2. 甲、乙双方的有效证明。（包括住所、电话、邮编、开户行、帐号等）

甲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乙方（签章）：\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_\_\_\_\_\_\_\_\_\_\_年\_\_\_\_\_\_\_\_\_月\_\_\_\_\_\_\_\_日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6**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借 款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受 托 人：\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为有效地运用其自有资金，自愿将自有资金：币种\_\_\_\_\_ ，金额 (大写 \_\_\_\_\_\_\_\_\_\_\_\_\_\_\_)委托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业务之法律规定，为明确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各方之权利、义务，经三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章 定义

第1条 公司委托贷款(以下简称“委托贷款”)——指由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等委托人提供资金，由贷款人(即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确定的贷款对象、用途、金额、期限、利率等而代理发放、监督使用并协助收回的贷款，其贷款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贷款人(即受托人)只收取相应委托贷款手续费，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贷款风险。

>第二章 委托贷款事项

第2条 贷款币种、金额和期限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币种为：\_\_\_\_\_ ，金额为 (大写\_\_\_\_\_\_\_\_\_\_)： (小写：\_\_\_\_\_\_\_\_\_\_ )。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贷款期限为： \_\_\_\_\_年，自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起至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止。贷款实际发放日与上述贷款期限约定的起始日不同的，以贷款实际发放日为贷款期限的起始日，但上述约定的贷款期限不变，贷款到期日自动变更。贷款实际发放日以实际放款时的借据上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3条 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借款人的用途为用于：\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未经委托人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得改变本合同规定的贷款用途。

委托人应自行审核借款人的贷款用途的合规性，受托人不对借款人运用贷款的方式和用途承担任何责任。

第4条 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年利率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如果委托人或借款人依法要求调整利率且双方达成一致协议的，应提前5个对公营业日通知受托人，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方可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贷款利率应符合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

如果借款人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偿还贷款本金，借款人须自该笔贷款逾期之日起按逾期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逾期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_\_\_\_\_%。

如果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的，借款人须自未按照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之日起按挪用罚息利率支付罚息，直至借款人清偿全部本息为止;挪用罚息利率为本合同第条约定的贷款利率上浮 \_\_\_\_\_%。

对借款人未能按时支付的利息，受托人有权按照逾期罚息利率计收复利。

>第三章 账户开立

第5条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_\_\_\_\_日内，委托人应当在受托人处开立结算账户作为“委托贷款资金专户”(以下简称为“委托人账户”)，用于发放委托贷款和收取贷款本息等;借款人应当在委托人开立贷款账户和存款账户(以下简称为“借款人账户”)，用于办理提款和还本付息等。委托人账户内的资金不计利息。

>第四章 委托贷款的发放

第6条 委托人应在本合同第7条、第8条规定的贷款发放日期之前至少提前 \_\_\_\_\_个对公营业日将委托贷款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以用于发放委托贷款。

第7条 本合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保证合同、质押合同、抵押合同等文件正式生效并且受托人取得委托人签发的《委托贷款通知书》后，借款人方可办理提款。

第8条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发放方式为一次发放或分次发放，具体发放日期和金额以委托人《委托贷款通知书》通知内容为准。

第9条 借款人在办理提款时应向受托人提交借据，由受托人在相应的贷款发放日期当日将委托贷款金额从委托人账户划入借款人账户中。如果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贷款发放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委托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发放贷款的违约责任。

第10条 借款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提取贷款，并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用途使用本合同项下之委托贷款。

>第五章 委托贷款的偿还

第11条 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的还款来源是 ;偿还方式为下列第 \_\_\_\_\_\_\_\_\_\_项：

1.一年以下(含一年)的贷款，实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利随本清;

2.一年以上的贷款，按 \_\_\_\_\_结息，利息支付日为\_\_\_\_\_ ，利息共分\_\_\_\_\_ 期支付，每期付息金额为\_\_\_\_\_ ，到期结清本息;

3.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

第12条 借款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并支付利息，并应按第11条的约定于本合同所约定的利息支付日或本息结清日将应付款项汇入借款人账户，由受托人划入委托人账户。如果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小于应付款项金额，则受托人划付的责任仅以借款人账户中的金额为限，受托人并不承担未能足额还款的违约责任。

第13条 借款人应在借款到期日向受托人按时足额归还本合同项下的贷款本息。

第14条 借款人如欲提前归还贷款，应提前30个对公营业日日向受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并征得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同意后方可提前归还贷款。

>第六章 委托贷款的担保

第15条 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担保方式为以下第 \_\_\_\_\_项：

受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作为本合同的从合同：

□ 编号为 \_\_\_\_\_担保字第 \_\_\_\_\_号《保证合同》;

□ 编号为 \_\_\_\_\_担抵字第 \_\_\_\_\_号《抵押合同》;

□ 编号为 \_\_\_\_\_担质字第 \_\_\_\_\_号《质押合同》;

□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与担保人就具体担保事项另行签订相应的担保合同。

第16条 受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金额和委托贷款期限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 。

对于因借款人未按期还本付息的违约行为而向借款人加收的罚息，受托人按照罚息金额向委托人加收手续费，手续费费率为 。

第17条 委托贷款手续费由委托人承担，受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的具体方式及时间，按下列第 \_\_\_\_\_项约定办理：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委托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由借款人代委托人向受托人一次性支付，或由受托人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一次性扣收;

其他 。

第18条 受托人对于委托贷款手续费的收取不受委托贷款是否归还或提前归还的影响。

>第七章 委托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19条 委托人自愿委托受托人，以受托人名义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委托贷款,并自行承担该贷款可能产生的任何风险。委托人声明其已知悉并完全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第20条 委托人保证其提供的委托贷款资金是其拥有所有权和支配权的合法自有资金，其来源和用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

第21条 委托人保证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与能力，并已办妥对委托人而言属于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代表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人已获委托人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委托人签署及递交本合同和/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使委托人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22条 委托人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不违反任何委托人已经签署、递交或履行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且不违反委托人的任何义务或任何管辖委托人及其财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委托人签署及履行本合同，亦不违反委托人的章程或其组织文件。

第23条 委托人在签署本合同时，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签署或履行本合同的情形。

第24条 委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的手续费。

第25条 委托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

第26条 委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委托贷款发放前将自有资金足额存入委托人账户，并保证该账户上的资金余额能够满足本合同所规定的贷款发放金额。

第27条 委托人声明：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借款人系委托人指定，委托贷款金额、用途、利率、贷款期限等均经委托人确认。

第28条 委托人承诺：其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本合同项下贷款损失的风险由委托人自行承担，受托人不承担贷款损失的任何风险。

>第八章 借款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29条 借款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人实体/其他经济组织，具有独立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享有充分的权力、授权及权利以其全部资产承担民事责任并从事经营活动。

第30条 借款人保证其具有签订和履行本合同的合法资格与能力，并已办妥对借款人而言属于必要的批准、登记、备案手续;代表借款人签署本合同的签署人已获借款人的正式授权，有权代表借款人签署及递交本合同和/或其他相关文件，以使借款人受本合同的约束;

第31条 借款人签署、递交及履行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文件，不违反任何借款人已经签署、递交或履行的其他合同或协议，且不违反借款人的任何义务或任何管辖借款人及其财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借款人签署和履行本合同，亦不违反借款人的章程或其组织文件。

第32条 就本合同有关的所有重要事项，以及其他足以影响到委托人或/及受托人判断本合同项下的风险或决定是否签署本合同、是否发放本合同项下贷款、是否采取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其他行动之所有重要方面，借款人都已尽其所能向委托人和受托人均提供了充分的、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和完整的文件资料、陈述、说明、解释和其他信息;借款人保证所提供的一切书面文件均真实、完整、有效。

第33条 截至签署本合同时为止，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签署本合同的或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责任的、任何针对借款人的诉讼、仲裁、强制执行、行政处罚、强制措施或其他法律程序，并且借款人基于善意和诚信原则已合理预期直至贷款发放日都不会出现上述情形。借款人未隐瞒任何业已发生或即将发生的可能使委托人不同意发放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事件。

第34条 借款人声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是自愿的，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意思表示真实;借款人已知悉并完全同意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和内容。

>第八章 受托人的声明及保证

第35条 受托人是一家依照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银行金融机构，具有委托贷款经营资格。

第36条 已发放的委托贷款尚未到期或到期后尚未收回的，委托人不得要求受托人归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受托人不承担委托贷款的任何风险。

第37条 受托人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提供贷款。对于借款人在付息日支付的利息，受托人应于到账后5日内划至委托人账户。若借款人在合同到期时支付了其应付的本金和利息，受托人应于到账后5日内划至委托人账户。

第38条 受托人在向委托人划付利息收入时，应依法履行为委托人代扣代缴相关税费的义务，受托人实际划付给委托人的利息应为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缴纳相关税费后的余额。

>第九章 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39条 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委托人有权委托受托人协助其催收贷款，但委托人应承担催收费用;

委托人有权要求受托人按本合同之约定及时划付借款人按期偿还的委托贷款本息;

委托人有义务依照本合同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贷款手续费;

委托人有义务承担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

委托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交付委托贷款的本金和收取借款人偿还的委托贷款的本息。

第40条 借款人的权利和义务

借款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并使用委托贷款。

借款人在使用委托贷款前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贷款发放计划，向受托人一次或分次订立借款借据;

借款人有义务在受托人处开立账户，用于办理提款、还款、付息等手续;

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利息并偿还本合同项下贷款本金;

借款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约定贷款用途使用贷款，并保证贷款用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借款人在贷款期间如发生借款人名称和法定代表人变更、法定地址变更等重大事项，应提前三十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借款人在清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之前如进行承包租赁、股份制改造、联营、合并、兼并、分立、合资、资产转让、停业整顿、解散、破产以及其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构成重大威胁的事件，应提前三十个对公营业日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同时落实债务清偿责任或者提前清偿，否则不得进行上述行为;

借款人如发生除上款所述事件外的对其正常经营构成危险或对其履行本合同项下还款义务产生重大不理影响的其他任何事件，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如借款人发生隶属关系变更、董事会成员变动、公司章程修改的，须得到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借款人发生总经理或副总经理职位变动的，借款人须在变动后十个对公营业日内书面通知委托人和受托人;

在贷款期限内，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委托人、受托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

第41条 受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委托提供委托贷款服务，根据委托人的委托负责办理委托人委托之贷款的发放及催收等手续;

受托人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收取委托贷款手续费;

受托人有义务按照本合同规定按时足额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

因借款人破产或其他原因无法收回的委托贷款，受托人可根据委托人的书面通知，终止履行本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如受托人未收到委托人书面通知，则在委托贷款逾期满1年后，受托人有权将该笔委托贷款注销，受托人不再履行委托贷款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一切责任由委托人自行承担。

>第十章 委托贷款风险的\'承担

第42条 根据我国有关委托贷款的法律规定，委托人、受托人明确约定，本合同项下委托贷款的风险由委托人承担。若借款人在贷款到期时未能清偿归还贷款本金及利息等债务，受托人对委托人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赔偿或担保责任，委托人无权要求受托人返还部分或全部委托贷款。

第43条 委托贷款到期后借款人不能偿还的，如需要通过司法程序进行追索，受托人无义务为委托人的利益主动提起诉讼。经委托人的要求并经受托人同意由受托人向借款人提起诉讼的，委托人应承担受托人为此产生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第十一章 违约责任

第44条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约定之义务，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

第45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期限支付利息或归还本金;

2、借款人未按本合同规定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作出的声明与保证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是具有误导性的;

4、借款人提供虚假或隐瞒重要事实的财务报表，或者拒绝接受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进行监督的;

5、发生本合同第条之情形，未能做出令委托人满意的偿还安排的;

6、借款人经营、财务状况严重恶化的;

7、借款人破产、被解散、关闭或撤销的;

8、借款人其他影响或可能影响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行为。

第46条 发生上述任何借款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根据委托人的申请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按照本合同第条规定向借款人收取逾期罚息;

2、按照本合同第条规定收取挪用罚息;

3、限期要求借款人纠正违约行为;

4、停止使用或取消借款人尚未提取的贷款额度;

5、宣布所有已发放的贷款立即到期，并要求借款人立即偿还全部已发放的贷款本息、利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第47条 下述任一事件，均构成委托人在本合同项下的违约：

1、未按本合同规定在委托人账户中存入足额贷款资金;

2、委托贷款资金来源不合法或不合规;

3、委托人违反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48条 发生上述任何委托人违约事件后，受托人或借款人有权采取以下任何一项或多项措施：

1、限期要求委托人纠正违约行为;

2、受托人有权拒绝为委托人办理委托贷款业务;

3、如造成受托人或借款人损失的，借款人和受托人要求委托人赔偿损失。

第49条 如借款人要求提前还款，须按本合同第14条规定办理手续，并按如下第 \_\_\_\_\_项处理：

1、借款人不需要支付违约金;

2、借款人需要按照提前偿还本金数额的 \_\_\_\_\_%支付违约金;

3、其他： 。

>第十二章 受托人的除外责任

第50条 受托人不负责审查借款人的资信情况、财务状况以及贷款项目的可行性，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第51条 受托人不负责审查担保人的资信情况、担保物状况以及担保物的监管等工作，且不发表任何意见。

第52条 贷款催收工作及保全工作由委托人负责，受托人仅限于协助出具并代为邮寄利息清单和贷款催收通知单，且相关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借款人、担保人地址变更后没有通知受托人的，受托人不承担未送达责任。

委托人的邮寄凭条作为已送达凭证，无论借款人、担保人是否收到邮件，受托人已寄出的催收单、利息清单的复印件及邮寄凭条均作为履行监管职责的证明依据。

第53条 无论委托人是否收到贷款本息，受托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三章 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第54条 本合同适用\_法律。

第55条 本合同一切争议采取诉讼方式解决，各方有权向受托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章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第56条 本合同自各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第57条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提前解除本合同，如需要变更或解除本合同时，应经各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五章 其他

第57条 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通知均应发送至被通知方在本合同首页列明的通讯地址或传真。如果任何一方的上述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则其应及时地书面通知其他方。

第58条 除非另有约定，否则所有通知将被认为是于下列日期正式送达被通知方：(1)如为递交，则以被通知方的任何工作人员或收件代理人收到之日为送达日期;(2) 如为在同一城市(包括市区与郊区)采用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3)如为异地的挂号邮件、快递或邮政特快专递，则以邮件发出之日起的第三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但是，前述规定的送达日期与被通知方实际收到或正式签收的日期不一致时，则以各日期中最早的日期为送达日期。(4)如以传真发送，在发出时即被视为送达。

第59条 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相关的其他任何合同、协议或承诺，不受后者存在、有效性、终止、被撤销或可执行性的影响。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内容被依法撤销或被认定为无效时，其他条款和内容的效力不受影响，仍为有效

第60条 本合同构成三方就该本合同项下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事宜的全部合同，并取代三方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做出的一切书面的和口头的有关合同、协议、约定、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但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为同受托人订立本合同而在本合同签订之前向受托人提供的申请、承诺、保证、陈述与说明对委托人或/及借款人仍有约束力。

第61条 委托人、受托人给予借款人任何宽限、优惠或延缓，均不影响、损坏或限制委托人、受托人依据本合同而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不应被视为委托人、受托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和权益的放弃，也不影响借款人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第十六章 附件

第62条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63条 本合同的附件包括：

1. 委托贷款业务委托书 ;

2. 委托贷款通知书;

3. 公司委托贷款业务利率调整通知书。

>第十七章 附则

第64条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_份，委托人、借款人及受托人各执 \_\_\_\_\_份，其法律效力相同。

第65条 在签署本合同时，受托人就本合同的全部条款已向委托人、借款人进行了详细地说明和解释，各方对合同的全部条款均无疑义，并对各方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限制或免除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第66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由委托人、借款人、受托人在 签订。

委托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_月 \_\_\_日

借款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_月 \_\_\_日

受托人： (盖章)\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

\_\_\_年 \_\_\_月 \_\_\_日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7**

抵押权人：(贷款人)

抵押人： (借款人)

担保人： (担保人)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20 年 月 日会同担保人签订本按揭贷款合同范本(下称“合同”)，抵押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项下之全部权益抵押予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合同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限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之部分楼款。担保人同意承担该笔贷款之担保责任。

经三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应予遵照执行。

>第二条 贷款内容

一、贷款金额 币 元整。抵押人必须将此笔贷款全部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账户。

二、贷款期限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共 月。

三、贷款利率：月息 ‰。如遇国家利率调整，贷款利率相应调整。

>第三条 还本付息

一、本合同项下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以分期付款等额偿还的方式还本付息。期数\_\_\_\_\_\_\_\_\_\_\_每期应缴付本\_\_\_\_\_\_\_\_\_息\_\_\_\_\_\_\_\_\_\_(不包括利率调整带来之应缴金额变动)，首期还款日\_\_\_\_\_\_\_\_\_\_\_\_\_\_\_。

二、抵押人必须在抵押权人处开立存款账户。抵押人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之本息和一切费用，可照付该账户，若因此而引致该账户发生透支，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之责。

三、如果抵押人未能按规定及时缴付本息时，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以上的罚息。抵押人所欠利息，按日累积计收。

>第四条 提前还款

一、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同规定之部分或全部款项时，需提前1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抵押权人并经认可，且应给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1个月利息之补偿金。

二、在下列所述之任何情况下，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及(或)立即追讨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同之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有不正当或违法经营。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发生任何之重大变化而影响其履行本合同条款能力。

4.抵押人舍弃抵押房产。

>第五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贷款手续费：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的3‰缴付手续费，在贷款日一次性付清。抵押权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予退还该笔手续费。

二、抵押贷款文件及保管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性付￥100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同所涉及之公证及抵押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支付。

四、由于抵押人及/或担保人的原因引致抵押权人采取正当行为而引起的费用，概由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负责偿还，且该项费用自发生之日起至收到之日止，同样按日累积计收利息。

>第六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同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抵押人与担保人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内抵押人全部权益抵押，包括：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抵押人之权益抵押。

2.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后抵押人之房产物业抵押(见附表)。

二、抵押房产物业登记：

1.物业建筑期之购房权益抵押应向××市房地产权登记处办理抵押备案。抵押人之“房产买卖合同”及由售房单位出具之“已缴清楼价款证明书”等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2.物业建成入住即办理房产物业抵押登记，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由担保方负责办妥并交由抵押权人收执和保管。

三、抵押房产物业的保险

1.抵押人须在规定时间内，到抵押权人指定的保险公司并按抵押权人指定的险种投保。保险标的为本合同项下之抵押房产。投保金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房产金额之全险。在贷款本息还清之前，抵押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中断保险，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及损失，概由抵押人承担。

2.保险单上必须注明抵押权人为保险第一受益人，且不得附有任何有损于抵押权人权益和权力的限制条件，或任何不负责赔偿之金额(除非经抵押权人书面同意)，保单正本由抵押权人执管。

3.若上述保险赔偿金额数，不足以赔付抵押人所欠抵押权人的欠款时，抵押权人有权向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追偿，直到全部收回。

4.倘该房产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受到损坏，而保险公司认为修理损坏部分符合经济原则者，则保单项下赔偿金将用于修理损坏部分。

四、抵押之解除：

该抵押人依时清还抵押权人一切款项，并履行合同全部条款及其他所有义务后，抵押权人即须在抵押人要求及承担有关费用之情况下，解除在抵押合同中对有关抵押房产的抵押权益，并退回抵押物业之“房产权证书”及“房产买卖合同”，另具函××市房地产产权登记处将该项抵押物之抵押登记予以注销。

五、抵押物之处分：

1.抵押人逾期30天仍未清缴全部应付款项或抵押权人按本合同规定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欠款而不得时，抵押权人即可通过拍卖、转让、出租抵押物等形式行使其处分抵押物之权力。

2.抵押权人处分抵押物所得价款在依次扣除处分该抵押物而支出的一切费用、所欠之一切税款及抵押人根据此合同一切应付之费用及杂费后，扣还抵押人所欠贷款及应付利息。如有余款，抵押人将其退还抵押人或其他有权收取之士，如不足，抵押权人有权另行追索抵押人及(或)担保人。

3.抵押权人于运用其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之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七条 抵押人声明及保证

抵押人在遵守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同时，还作声明及保证如下：

一、向抵押权人提供一切资料均真实可靠，无任何伪造和隐瞒事实之处。

二、未经抵押权人同意，抵押人不得将上述抵押房产全部或部分以任何形式处置。如上述抵押房产之全部或部分发生毁损，不论何原因所致，亦不论何人之过失，均由抵押人负全部责任，并向抵押权人赔偿由此引起的一切损失。

三、抵押人将抵押房产出租必须事先征得抵押权人的书面同意，且租约内必须订明：抵押人背约时，由抵押权人发函日起计1个月内，租客即须迁出。

四、如担保人代抵押人偿还全部欠款，抵押人同意抵押权人将抵押物业权益转给担保人，担保人有权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并对抵押人有追索权，抵押人对担保人则没有反索权。

五、按照抵押权人合理之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以确保抵押权人之合法权益。

>第八条 担保及担保责任

一、担保人是\_的企业法人，是本合同项下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卖方，也是本合同项下贷款抵押人的介绍人及担保人，承担无条件及不可撤销担保责任如下：

1.担保额度：以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及与本合同引起有关之诉讼费用为限。

2.担保期限：以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担保人交付房产，发出入住通知书和办妥房产权证并交与抵押权人止。

二、担保人保证按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要求，准时、按质完成抵押物业的建造工程，抵押权人对此不负任何责任。

>第九条 抵押权人在核实已收齐全部贷款文件后起3天内须将贷款金额全数贷出。

>第十条 其他

一、对本合同任何条款，各方均不得以口头形式或其他形式修改、放弃、撤销或终止。

二、在本合同履行期间，抵押权人对抵押人任何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的任何宽容、宽限或延缓履行本合同享有的权益和权力，均不能损害、影响或限制抵押权人依本合同和有关法律规定的债权人应享有的一切权益和权力。

三、本合同不论因何种原因而在法律上成为无效合同、或部分条款无效，抵押人和担保人仍应履行一切还款责任。若发生上述情况，抵押权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立即向担保人和抵押人迫偿欠款本息及其它有关款项。

四、抵押权人向抵押人和担保人讨还欠款时，只须提供抵押权人签发之欠款数目单(有明显错误者例外)，即作为抵押人和担保人所欠之确数证据，抵押人和担保人不得异议。

五、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法规执行。

第十一条 本合同按\_法律订立，并受其保障。

>第十二条 附则

一、本合同须由三方代表签字，并经××市公证处公证。

二、本合同以抵押权人贷出款项之日期作为合同生效日。

三、本合同内所述之附表一、二，抵押贷款申请书，借款借据及抵押人与担保人所签订之房产买卖合同为本全约不可分割之一部分。

四、本合同用中文书写，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执一份，公证处、登记处各存档一份。

本合同各方已详读及同意遵守本合同全部条款。

以下签章作实：

抵押人：(公章) 抵押权人： 担保人：

代表： 代表： 代表：

登记机关：

抵押登记编号：

抵押登记日期20 年 月 日

附表一：

抵押人资料

┌————————————————————————————————┐

│抵押人(业主)姓名：(中文) │

│ (英文) │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电话： │

│配偶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

│工作单位： 电话： │

│家庭住址： 电话： │

└————————————————————————————————┘

附表二：

抵押物详情

┌———————————————————————————————┐

│房产地址： │

│大厦名称： 楼宇座别： 楼数： │

│年期： 面积(建筑) │

│用途： 购入价： │

│房地产买卖合同公证编号：( )深证房售字第 号 │

└———————————————————————————————┘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8**

第七条 在下列条件全部符合前，出借人有权拒绝放款：

1.借款人已办妥有关的政府许可、批准、登记等法定手续及出借人要求办理的其他手续，且前述许可、批准或登记等手续已生效且持续有效并产生对抗第三人的法律效力；

2.本合同项下担保合同（如有）已生效并持续有效，担保合同系抵押合同或质押合同的，担保物权已通过办理抵押或质押登记取得他项权利证书，并持续有效且能对抗第三人；

3.没有发生可能对借款人的还款能力有不利影响的事件，如有债务纠纷、正在诉讼中等；

4.借款人没有违反本合同的约定；

5.其他先决条件： 。

第八条 本合同第七条所列条件全部满足且借款人办妥相应借款手续后，出借人在 个工作日内放款。双方一致同意，出借人将借款通过转账方式汇入借款人以下账户，转账一旦成功，即视为借款已被借款人提取和使用。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9**

合同编号：\_\_\_\_\_\_\_\_\_\_

贷款人：\_\_\_\_\_\_\_\_\_\_

借款人：\_\_\_\_\_\_\_\_\_\_

借款人为发展出口商品生产基地，增加外汇收入，组建联营（合作）企业，向贷款人申请联营股本贷款。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恪守下列条款。

>一、贷款金额

本合同项下贷款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_\_\_\_\_万元。

>二、贷款期限

本合同项下贷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_\_月\_\_\_\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三、贷款用途

本合同项下贷款限用于借款人与\_\_\_\_\_\_\_\_\_\_组建（合作）\_\_\_\_\_\_\_\_\_\_厂的投资股本。

>四、贷款利率及利息计收

1、本合同项下为月息\_\_\_\_\_\_\_\_‰（一个月以30天计算）。

2、贷款使用期间，若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总行调整贷款利率，本合同规定利率将作相应调整。

3、本合同项下贷款利息按季计收，每季最后一个月的二十日为结息日。

4、贷款利息由贷款人在结息日主动从借款人在贷款人及其分支机构开立的专用基金存款户中或其他帐户中收取，或由借款人在结息日前三个工作日前将利息汇入贷款人指定的账户。

>五、贷款支用

1、本合同所列贷款，借款人应按照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支用，如有改变，应事先征得贷款人同意。

2、借款人未向贷款人提出改变支用时间的申请并取得贷款人同意，其超过贷款申请书所列使用时间未支用货款金额的一部或全部，应视为自动取消，未支用金额不得再继续支用。

3、借款人在支用贷款时，应在实际支用日三个工作日前向贷款人提交有关贷款凭证，贷款人凭以发放贷款。

>六、贷款的偿还

1、本合同项下贷款应按申请书所列还款计划偿还。由于客观原因借款人不能按期归还，借款人应向贷款人提出展期申请，经贷款人同意后，才能延期偿还。

2、借款人以贷款投资的联营企业分得的税前利润归还贷款。

>七、贷款保证

1、借款人用企业自有的设备折旧、生产发展基金及其他企业基金为还款保证，借款人不能按合同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有权在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扣收。

２、本合同项下的贷款由\_\_\_\_\_\_\_\_\_\_\_\_\_出具的无条件不可撤销担保书作为偿还贷款的保证。

>八、违约及违约处理

（一）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中一项或数项时即构成违约：

（1）借款人不能按申请书所列的还款计划偿还贷款。

（2）借款人未按规定的用途使用贷款。

（3）借款人所投资的联营企业在贷款期内由于任何原因“关、停、并、转”，或联营（合作）双方中止联营（合作）。

（4）借款人其他违反合同的行为。

（二）违约处理

借款人构成前款违约行为，贷款人有权按下列条款一项或数项规定处理。

（1）以书面通知借款人，告知其违约问题，并责成限期采取有效措施，违约行为。

（2）对借款人未按规定用途使用的和挤占挪用贷款，在本合同规定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100％。

（3）对借款人未按规定期限偿还贷款，贷款人对逾期部分的贷款在本合同规定的利率基础上加收利息30％。

（4）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的全部金额或尚未支用的贷款余额。

（5）提前收回本合同项下的部分或全部贷款本息，由贷款人从借款人专用基金帐户中主动扣收，或采取贷款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方式追索。

（6）向担保人索追索未偿还的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贷款本息。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及解除

1、本合同经借款人、贷款人双方签章后生效，在贷款本息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2、除由于贷款违约原因外，借款人或贷款人任何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应征得另一方同意，双方未协商一致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3、本合同所依据的国家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合同双方应对本合同作相应的修改、变更或解除。

>十、其他

1、本合同项下贷款项目的贷款申请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其所列各条款与本合项下的有关条款享有同等法律效力。

2、借款人保证向贷款人按月提供有关计划、统计、财务会计报表及其人有关资料。

3、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借款人：\_\_\_\_\_\_\_\_\_\_\_\_\_\_（公章）贷款人：\_\_\_\_\_\_\_\_\_\_\_\_\_\_（公章）

负责人：\_\_\_\_\_\_\_\_\_\_\_\_\_\_（签章）负责人：\_\_\_\_\_\_\_\_\_\_\_\_\_\_（签章）

签约日期：\_\_\_\_\_\_\_\_\_\_\_\_\_\_

签约地点：\_\_\_\_\_\_\_\_\_\_\_\_\_\_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10**

第十七条 借款人应当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借款挪作他用。借款人应承担本合同项下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公证费、鉴定费、评估费、登记费、保险费等。

第十八条 借款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金额和币种偿还本合同项下的借款本金并支付利息。

第十九条 借款人应在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五日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1.发生对借款人还款能力有或可能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行政措施、财产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或其他重大不利事件；

2.经营体制或产权组织形式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实施承包、租赁、联营、公司制改造、股份合作制改造、企业出售、合并(兼并)、合资(合作)、分立、设立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减资等。；

3.通过出售、赠与、出租、出借、转移、抵押、质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全部或部分重要资产；

4.修改章程，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住所、通讯地址或营业范围等工商登记事项，做出对财务、人事有重大影响的决定；

5.借款人或担保人拟申请破产或已被其他债权人申请破产。

6.借款人或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或营业执照被吊销；

7.借款人或借款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主要管理人员涉及违法活动‘

8.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9.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或发生对借款人正常经营、财务状况或偿债能力有负面影响的其他事件。

10.为第三方提供保证，并因此而对其财务状况或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第二十条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发生不利于出借人债权的变化时，借款人应按出借人的要求及时提供出借人认可的其他担保。

本款所称“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人停产、歇业、解散、停业整顿、被撤销、营业执照被吊销、申请或被申请破产；担保人的经营或财务状况有重大变化；担保人的收入发生重大变化；担保人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案件；担保物的价值减少或可能减少或被采取财产保全等强制措施；担保人在担保合同项下有违约行为；担保人与借款人发生争议；担保人要求解除担保合同；担保合同未生效或无效或被撤销；担保物权不成立或无效；担保人为自然人时健康状况恶化或被有关部门追究行政责任或刑事责任时；或影响出借人债权安全的其他事件等。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11**

甲方（借款人）：\_\_\_\_\_\_\_。

乙方（贷款人）：\_\_\_\_\_\_\_\_\_\_\_\_\_\_\_。

甲方因自身生产或经营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并以自有车辆作为抵押物。经协商，乙方同意出借并签署本合同。

一、贷款金额：

人民币\_\_\_\_\_\_\_元整（大写）（￥贷款期限：共\_\_\_\_\_\_\_天。利息为人民币\_\_\_\_\_\_\_（￥\_\_\_\_\_\_\_元）

二、贷款的支付和偿还

1、贷款支付：在贷款和抵押手续办理完毕后，乙方将贷款金额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划入甲方账户。

2、贷款还款：到期日一次性还清贷款本息。

3、甲方可以提前还款，但必须提前15天通知乙方。

三、违约责任

1、如甲方未能按期足额偿还贷款，则自逾期之日起，对未偿还部分处以一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天的，视为甲方完全违约。乙方可以解除借款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贷款总额的20%。

四、甲方确认抵押资产为自有资产，一切手续合法有效，抵押前资产无经济纠纷和违法责任，否则由甲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五、附带事项

1、汽车类型和品牌：\_\_\_\_\_\_\_\_

2、帧数：\_\_\_\_\_\_\_\_

3、发动机号：\_\_\_\_\_\_\_\_

六、抵押品的保管

1、抵押物由乙方保管，抵押期间，乙方应免费使用车辆，确保车辆无任何交通事故和违章行为。因车辆本身或者自然损坏、不可抗力等因素造成车辆灭失的，乙方免除赔偿责任。

2、甲方必须将与抵押车辆有关的钥匙、机动车登记证、行驶证、购货发票、购置税、养路费、保险单据、户口本原件及身份证复印件交乙方或中介机构保管。

七、抵押品的处置

1、抵押期间，甲方对抵押车辆的任何处置均无效。

2、如甲方未能按时偿还贷款，乙方可在逾期天数后出售抵押财产以弥补损失，同时甲方应签署《逾期出售委托书》。

八、抵押期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提前处分抵押财产

1、借款人被宣告失踪，其财产托管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2、借款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监护人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3、借款人死亡或宣告死亡，其财产的法定继承人拒绝履行本合同；

4、借款人未履行还款义务或有其他无还款诚意的行为；

5、借款人涉及或将涉及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等法律纠纷，足以影响其偿付能力的；

6、借款人未在5日内通知变更住所、通讯地址和电话号码。

九、费用负担

1、如甲方未能按时还款，经乙方同意，可延期还款、、

2、抵押和贷款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盖章）\_\_\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_\_

见证人（签名和盖章）：\_\_\_\_\_\_\_

合同签署地点：\_\_\_\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正式贷款合同范本12**

抵押权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抵押人：\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

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购房\_\_\_\_ 字第\_\_\_\_\_\_\_\_号

第一条 总则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于\_\_\_\_ 年\_\_\_\_ 月\_\_\_\_ 日会同担保人签定本房产抵押贷款合约（下称“合约”）抵押人（即借款人）同意以其与担保人于\_\_\_\_ 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即抵押权益之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抵押于抵押权人，并同意该房产买卖合同项下的房产物业（在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收楼纸）后，立即办理房产抵押手续，以该物业抵押于抵押权人，赋予抵押权人以第一优先抵押权，并愿意履行本合约全部条款。抵押权人（即贷款人）同意接受抵押人以上述房产买卖合同的全部权益及房产买卖合同项下房产物业，作为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抵押物，并接受担保人承担本合约项下贷款的担保责任，抵押权人向抵押人提供一定期抵押贷款，作为抵押人购置抵押物业的部分楼款。经三方协商，特定立本合约，应予遵照履行。

第二条 释义

在此贷款合约内，除合约内另行定义外，下列名词的定义如下：

“营业日”：指抵押权人公开营业的日子。

“欠款”：抵押人欠抵押权人的一切款项，包括本金，利息及其他有关费用。

“房产买卖合同之全部权益”：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担保人签订的“房产买卖合同”内所应拥有的全部权益。

“房产物业建筑期”：售房单位发出入住通知书日期之前，视为房产物业建筑期。

第三条 贷款金额

一、贷款金额：人民币\_\_\_\_ 元；

所有已归还（包括提前归还）的款项，不得再行提取。

二、抵押人在此不可撤销地授权抵押权人将上述贷款金额全数以抵押人购楼款名义，存入售房单位帐户。

第四条 贷款期限

贷款期限为\_\_\_\_年，由抵押权人贷出款项日起计。期满时抵押人应将贷款本息全部清还，但在期限内，如抵押人发生违约行为，抵押权人可据实际情况，随时通知抵押人归还或停止支付或减少贷款金额，抵押人当即履行。

第五条 利息

一、贷款利率按\_\_\_\_ 银行贷款最优惠利率加\_\_\_\_ 厘（年息）计算。

二、上述之优惠利率将随市场情况浮动，利率一经公布调整后，立即生效，抵押权人仍保留随时调整贷款利率的权利。

三、本合约项下之贷款利率，按贷款日利率或根据抵押权人书面通知按市场情况而调整的利率。四、合约有效期内，按日贷款余额累计利息，每年以365天计日。

五、贷款利率如有调整时，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调整后的利率。

第六条 还款

一、本合约项下贷款本金及其相应利息，抵押人应分\_\_\_\_期，自款项贷出日计，按月清还借款本息，每期应缴付金额（包括因利率调整带来的应缴金额改变），由抵押权人以书面通知抵押人，如还款日不是营业日，则该分期付款额须于还款日起延次一个营业日缴交。

二、抵押权人有权调整及更改每期应付金额或还款期数。

三、抵押人必须在\_\_\_\_银行开立存款帐户，对与本抵押贷款有关的本息和一切费用，要照付该帐户，若因此而引致该帐户发生透支或透支增加，概由抵押人承担偿还责任。

四、所有应付予抵押权人的款项，应送\_\_\_\_银行。

五、抵押人不能从中抵扣、反索任何款项。如果在中国现时或将来有关法律规范下，不得不抵扣或反索任何款项（包括税款），则抵押人得即向抵押权人补偿额外款项，致使抵押权人所得，相当于在无需反索的情况所应得不折不扣的款项。

第七条 逾期利息及罚息

一、每月分期付款应缴的金额，应按照规定期数及日期摊还；尚有逾期欠交期款等情况，抵押人必须立即补付期款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的利率由抵押权人决定，按月息2%至5%幅度计收。

二、抵押人如逾期还款，除缴付逾期利息外，抵押权人有权在原利率基础上，向抵押人加收20%至50%的罚息。

三、抵押人须按照上述指定利率，照付逾期未付款项的利息，直至款项结清为止，无论在裁判确定债务之前或之后，此项利息均按日累积计算。

第八条 提前还款

一、在征得抵押权人同意的条件下，抵押人可按下列规定，办理提前还款手续：

1.抵押人可在每月的分期还款日，提前部分或全部偿还实贷款额，每次提前偿还金额不少于\_\_\_\_ 万元整的倍数；所提前偿还的款额，将按例序渐次减低原贷款额。

2.抵押人必须在预定提前还款日一个月前给抵押权人一个书面通知，该通知一经发出，即不可撤销。

3.抵押人自愿提早缴付本合约规定的部分或全部款项，抵押人应予抵押权人相等于该部分或全部款项一个月利息的补偿金。

二、抵押人和担保人同意，在发生下列所述任何情况时，抵押权人有权要求抵押人立即提前清还部分或全部实际贷款额，或立即追计担保人：

1.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违反本合约任何条款。

2.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对外的借款、担保、赔偿、承诺或其他借债责任，因：

a.违约被勒令提前偿还；

b.到期而不能如期偿还。

3.抵押人及/或担保人本身发生病变（包括精神不健全）死亡、合并、收购、重组、或因法院或政府机关或任何决意通过要解散、清盘、破产、关闭或指定接管人或信托人等去处理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属之财产。

4.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被扣押令或禁止令等威胁，要对具不动产、物业或财产等有不利影响，而该等威胁又不能在发生后30天内完满解除。

5.抵押人及/或担保人不能偿还一般债权人的欠债，在清盘、倒闭时不能清偿债项或将要停止营业。

6.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在中国法律规范下，变得不合法或不可能继续履行本合约所应负责任。 7.如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因业务上经营前景或其所拥有财产出现不利变化，而严重影响其履行本合约所负责任的能力。

8.抵押人及/或担保人财产全部或任何重要关键部分被没收征用，被强制性收购（不论是否有价收购），或遭到损毁破环。

9.抵押人没有事先得到抵押权人书面同意而擅自更改其股权结构。

10.抵押人舍弃该抵押房产。

如发觉上述任何事项或可能导致上述事项的事故已经发生，抵押人及/或担保人应立即书面通知抵押权人，除非上述事项在抵押权人得知时已获得完满解决，否则抵押权人可在该等事项发生后任何时间，以任何形式处分抵押物或根据本合同内第十三条担保人及担保人责任条款第一条第？点的担保期限内追付担保人。抵押权人于运用上述权力及权利时，而令担保人？或抵押人受到不能控制的损失，抵押权人概不负责。

第九条 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一、抵押人应按贷款金额缴付手续费5‰，在贷款日一次付清，并必须绝对真实地提供本合约涉及的一切资料；若在签约后，发现抵押人所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抵押权人有权立即收回该笔贷款及利息，并对依约所收手续费，不予退还。

二、抵押贷款文件费，抵押人在贷款日一次过付\_\_\_\_ 币\_\_\_\_ 元整。

三、公证费用及抵押登记费用：有关本合约所涉及的公证及抵押登记等费用，全部由抵押人负责支付。

四、抵押人如不依约清付本合约内规定的一切款项，引致抵押权人催收，或因为任何原因，使抵押权人决定通过任何途径或方式追索，一切因此引起的费用（如处理押品的各种手续费、管理费、各种保险费等）概由抵押人负责偿还，并由各项费用确实支付之日起到收到之日止，同样按累积计算逾期利息。

第十条 贷款先决条件

一、抵押人填具房产抵押贷款申请表；该申请表须经担保人确认。

二、抵押人提供购置抵押物的购房合约。

三、以抵押人名义，向抵押权人指定或认可的保险公司投保不少于重新购置抵押物金额的全险；保险单须过户\_\_\_\_ 银行，并交由该行保管。

四、本合约由抵押人、抵押权人、担保人各方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五、本合约须由\_\_\_\_ 公证机关公证。

第十一条 房产抵押

一、本合约项下的房产抵押是指：

1.房产物业建筑期内抵押人的权益抵押：

（1）是指抵押人（即购房业主）与\_\_\_\_ （即售房单位）签订并经\_\_\_\_

市公证处公证的“房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